附件2

民众街道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举报走私偷渡违法犯罪奖励财务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 |  | 编号 |  |
| 案件名称 |  | 案件编号 |  |
| 办案单位 |  | 破案日期 |  |
| 举报人代号 |  |
| 举报情况及案件侦办结果 | 办案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奖励依据及金额 | 根据《民众街道反走私反偷渡举报奖励办法》第 条 款规定，拟奖励现金人民币 元。（奖励依据结合具体奖励文件条文和省关于奖励补充文件名称填写） |
| 办案部门领导意见 |  | 办案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|  |
| 民众公安分局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|  | 民众街道打私办意见 |  |
| 民众街道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意见 |  | 民众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

1.案件编号是录入公安机关警综系统自动产生的编号，案件名称是录入公安机关警综系统的案件名称。

2.“奖励依据及金额”是指根据奖励办法应给予举报人奖励的有关依据。

对举报人奖励标准依照以下有关规定执行：

（1）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；

（2）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；

（3）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（粤打私办〔2021〕143号）；

（4）关于依照规定奖励举报“三无”船舶涉走私线索有关问题的通知（粤公网发〔2021〕441号）；

（5）民众街道反走私反偷渡举报奖励办法；

（6）其他可以依照执行的省、市有关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文件。

3.“举报情况及案件侦办结果”是指根据举报破获涉走私违法犯罪案件的，要写明办案单位、案件时间、地点、违法事实简要情况、涉走私物品情况、交通工具、抓获犯罪嫌疑人及处理结果等其他情况。

4、“办案单位主要领导意见”一栏，如果是公安分局内部申请奖励则不需要填写。